（上接 D623 版）

问题 2-（1）请结合你公司投资维康金杖的主要目的，投资后涉及的相关资产或项目的经营情况、业绩情况，投入资金最终去向及主要用途，以及本次估值显示其主要资产可能早于报告期即出现减值迹象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投资维康金杖时是否充分评估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情况，董事会、管理层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及时跟进资产或项目变化情况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报告期集中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合规性，以前年度是否对投资维康金杖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规，是否存在延期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情形。

一、投资维康金杖的主要目的，投入资金最终去向及主要用途；公司投资维康金杖时是否评估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情况，董事会、管理层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转型，由过去单一的房地产开发转而成为“地产 + 文化”双主业发展方向，并确定了“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稳步发展房地产业，推动两大产业协同发展”的战略定位。在面对近年来一路高歌猛进的房地产市场，我们始终保留了一份冷静和理性的战略发展定力，坚定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战略发展方向。积极寻找文化产业发展新的合作伙伴和优质文化产业项目。

维康金杖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注册资本金 15 亿元。维康金杖是美国维亚康姆在中国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2017 年 8 月维康金杖取得美国维亚康姆在中国江浙沪区域内以文创产业为核心国际旅游度假区和相关产业唯一授权。维康金杖获得的该授权范围与公司房地产业开发重点区域长三角地区相吻合。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维康金杖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公司组织财务、法务及其他相关部门成立投资项目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公司高管及投资小组成员多次赴意向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与对方进行初步商业谈判。根据前期调研和考察中获得的信息，公司管理层在充分评估、分析了项目的投资、执行等各项风险的基础上，认为公司与维康金杖通过尼克乐园品牌这样一个重量级全球知名 IP 开展合作，符合公司“地产 + 文化”双主业发展的战略方向，还会给公司带来大量的建筑、装饰等增量业务机会，有利于联动公司房地产板块产业链各业务单元的综合发展，发挥协同效应，能够提升公司价值。故决定投资该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入股维康金杖，投资金额为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2018 年 12 月 24 日，投资工作小组提请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该投资事项。会上对该事项展开了积极讨论，在考虑了该投资的商业机会、协同效应及带来的具体业务增量等商业因素后，经会议审议决定：“三湘印象出资人民币 3 亿元收购维康金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股权，并计划在 12 月 28 日进行签约。”董事会、管理层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维康金杖、徐洪、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杖投资”）签署了《合作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 3 亿元投资款。根据《维康金杖＜提请协助三湘印象回复深交所问询＞的回函》以及对徐洪的访谈了解到，公司支付的 3 亿元投资款中的 2.5804 亿元用于支付 IP 授权费，其余款项用于维康金杖的运营及投资。

二、投资后涉及的相关资产或项目的经营情况、业绩情况以及本次估值显示其主要资产可能早于报告期即出现减值迹象的情况；是否跟进资产或项目变化情况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报告期集中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合规性，以前年度是否对投资维康金杖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规，是否存在延期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情形。

（一）2019 年情况

2019 年，维康金杖的室外、室内主题乐园等项目拓展情况较好。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投资维康金杖后更加积极关注、跟进维康金杖的项目谈判、推进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维康金杖于 2019 年 3 月获得美国维亚康姆对于南京、杭州 2 个室内主题乐园的授权，该授权有助于维康金杖整体项目运营及提升预期收益。从 2019 年上半年至 2020 年初，维康金杖的室外、室内主题乐园等项目拓展情况较好。2019 年度，除了以往项目延续的持续沟通，主要在 4 个项目区域做了重点和深度拓展，分别是：江苏南京项目、浙江绍兴项目、浙江杭州项目、浙江湖州项目。截至 2019 年年底，上述四个项目已与当地主要领导以及规划、土地部门做了深入沟通，都处于后期落实过程中。其中，浙江绍兴项目，维康金杖于 2019 年 6 月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拟在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中国尼克国际玩创度假区”项目，包括主题乐园、商业配套，住宅配套等。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维康金杖运作情况正常，正在积极进行项目开拓，与前期项目计划进度不存在较大差异，维康金杖的核心 IP 资产有效期没有发生变化，且维康金杖运营正常，主要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2020 年情况

2020 年上半年，维康金杖的项目拓展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公司也对维康金杖的项目配套住宅土地的盈利情况进行测算，为后续参与配套住宅用地开发做好前期准备工作。2020 年下半年，维康金杖的项目因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推进不及预期，其大股东金杖投资出资不能到位问题一直未能解决，公司当初入股维康金杖的初衷未达到，公司从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决策退出维康金杖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上半年，维康金杖的浙江绍兴项目、江苏南京项目的拓展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其中，浙江绍兴项目进入投资协议讨论阶段，江苏南京项目也即将进入投资协议协商阶段。本公司对浙江绍兴项目首期配套住宅土地的盈利情况进行了测算，为后续参与配套住宅用地开发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020 年下半年，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但仍然不断出现疫情反复的情况。新冠疫情的影响让许多地方政府以及资金方对于大型主题乐园项目的投资和落地由之前的热情欢迎变成了谨慎小心。维康金杖在谈的项目进展及后期落地受疫情影响较大，前期推进的浙江绍兴项目、江苏南京项目也因为疫情原因导致项目推进节点一再延后，两个项目土地的招拍挂未能按照原计划节点进行。此外，维康金杖大股东金杖投资此前承诺其出资到位时间将不晚于江苏南京项目、浙江绍兴项目的土地出让完成时间，争取在 2020 年 8 月底前解决。由于浙江绍兴、江苏南京等项目未能按照预计节点推进，金杖投资一直未完成全部出资。

公司入股维康金杖的初衷是旨在于长三角地区参与打造以文创产业为核心的国际旅游度假区和相关休闲度假产品，推动地区文化旅游产业升级，同时带动公司地产板块各业务单元的协同发展。鉴于疫情的持续影响使得项目一再拖延及维康金杖的大股东出资不能到位问题一直未能解决，公司判断维康金杖项目的推进速度及后续的预期不符合公司当初入股维康金杖的初衷，公司从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考虑解除原合作协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与徐洪签订了《回购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与徐洪及金杖投资签订了《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金杖投资代表徐洪履行《回购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徐洪为金杖投资的履约行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了解到徐洪持有的资产除维康金杖股权外，还有股票和基金等资产。公司结合徐洪及金杖投资所持有的维康金杖股权、徐洪个人持有的资产以及徐洪对该回购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认为交易对方具有履约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对维康金杖的股权投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持有待售资产科目核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到《回购协议》约定的全部首付款，尚未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出售尚未完成，公司持有的维康金杖 16%股权仍然满足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公司持有的维康金杖 16%股权的账面价值 2.8 亿元，低于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 2.9985 亿元（销售协议价格 3 亿元 - 测算税费 0.0015 亿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2021 年情况

2021 年，金杖投资在累计支付 8,100 万元股权回购款后，未能再继续支付股权回购款，也未能提供付款计划和增信措施。维康金杖推进的江苏南京项目有阶段性进展，但合作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浙江绍兴项目、浙江杭州项目进展不如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金杖投资和徐洪在给公司发函承诺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剩余股权回购对价款支付。金杖投资和徐洪多次向公司表达了履约意愿，并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和 2021 年 9 月 29 日向公司支付的股权回购款 2,800 万元、2,300 万，加上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支付的股权回购款 3,000 万元，累计支付 8,1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30 日，对维康金杖的 16%股权投资已在持有待售资产核算满一年，公司未全部收到该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的全部首付款，未办理工商信息变更及交割手续。金杖投资未能再继续支付股权回购款，也未能提供付款计划和增信措施。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完成出售的可能性很小，该待处置非流动资产已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第二十一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将其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返回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另一方面，2021 年初，全国房地产市场整体延续了 2020 年底的运行态势，商品房销售规模有所回暖，重点城市市场热度增加，维康金杖推进的江苏南京项目有阶段性进展。2021 年 4 月 9 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21 年宁出第 04 号）》，对维康金杖推进的南京浦口项目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示，维康金杖项目取得了阶段性进展。2021 年 5 月 20 日，维康金杖江苏南京项目的合作方竞得南京 NO.2021G52 地块。2021 年 6 月，维康金杖与合作方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主题乐园的策划、设计、建设、运营及 IP 引入工作由维康金杖完成，双方约定具体合作方式、投资总额及收益分配方式将另行签订协议。合作协议还约定了，在符合合作方各股东相关要求的情况下，维康金杖优先享有参股合作方的权利。同期，维康金杖设立了下属南京项目公司维康金杖（南京）乐园管理有限公司。

在全面去杠杆的大环境下，地产行业下半年市场转冷，百强房企单月业绩负增长且降幅扩大，接连出现了债务违约问题，甚至到了破产清算的境地，促使行业整体转为谨慎态度。在地产市场转冷的环境下，第 4 季度，维康金杖在引入新的合作伙伴上遇到了困难，负责乐园项目的高管离职，江苏南京项目开发亦遇到资金筹措困难。在此情况下，维康金杖不对江苏南京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江苏南京项目合作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盈利模式从之前的以维亚康姆授权 IP 为核心，以自有资金与外部合作方共同投资开发主题乐园及相关房地产项目，通过对主题乐园及相关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及运营中获得经济收益，变成了仅通过对主题乐园的策划、设计、建设、运营及 IP 引入等来获得经济收益。截止目前，维康金杖与合作方的详细合作协议仍未签署，室内乐园的运营方式、收益分配方式等尚未确定。此外，受政府对房地产业政策调控及疫情持续等因素的影响，维康金杖的浙江绍兴项目、浙江杭州项目进展也不及预期，工作推进缓慢，配套的土地、房产及合作方等未能落地，开发计划、运营模式等尚不能确定。

由此，由于维康金杖在项目经营方向、进度、规模以及自身管理状况等方面均出现了明显劣于历史年度的情况，故公司判断维康金杖股权出现了减值迹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收回股权回购款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第二十一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将其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返回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后，公司认为主要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且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估报字（2022）第 8405 号估值报告对股权计提了减值，计提金额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自投资维康金杖至选择退出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和相应的职责，在投资后一直跟进并了解维康金杖经营及项目变化情况，且在选择退出维康金杖后积极与对方沟通回收股权回购款事宜，同时跟进维康金杖投资项目进度问题以便随时了解股权回购款回收的可能性，董事会、管理层在投资过程中勤勉尽责。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合理，不存在延期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情形。

问题 2-（2）报告期内，你公司因尚有超过 2/3 股权回购款未收回认为持有的维康金杖 16%股权不再满足持有待售条件。请说明你公司在签订相关回购协议时对你公司的出售意图、交易对方履约意愿及能力等的判断情况，是否审慎、合理。结合回购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回款情况、违约条款等，说明你公司将上述股权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时，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第六条关于“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购买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的确认条件，如是，请进一步结合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对该股权的出售计划和意图等，说明上述股权是否满足《持有待售准则》第八条“因企业无法控制原因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企业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企业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你公司 2021 年将其从持有待售资产重新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否合理、合规。

一、公司在签订相关回购协议时的出售意图、交易对方履约意愿及能力等的判断情况。

鉴于当期新冠疫情对主题乐园行业的影响及大股东出资不能到位问题，公司当初入股维康金杖的初衷未能实现；加之维康金杖前期推进的项目因疫情等原因迟迟未能落地。公司从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考虑解除原合作协议。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由徐洪以 3 亿元回购公司持有的维康金杖 16%股权的议案。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回购协议》。金杖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代徐洪支付了 3,000 万股权回购款。

考虑徐洪在积极履行《回购协议》的约定，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有履约意愿。公司了解到徐洪持有的资产除维康金杖股权外，还有股票和基金等资产；且公司在签订《回购协议》后与徐洪及金杖投资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第四条约定：“乙方（徐洪）确认，对丙方（金杖投资）履行的回购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向甲方（三湘印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结合徐洪及金杖投资所持有的维康金杖股权、徐洪个人持有的资产以及徐洪对该回购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认为交易对方具有履约能力。

二、结合回购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回款情况、违约条款等，公司将上述股权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第六条关于“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购买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的确认条件。

（一）持有待售资产的初始确认

1、符合“可立即出售”的确认条件

在签订《回购协议》时，公司对维康金杖的股权未设立抵押或担保，持有的股权转让不受限制，故判断符合“可立即出售”的条件。

2、符合“出售极可能发生”的确认条件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徐洪签订了《回购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公司了解到徐洪持有的资产除维康金杖股权外，还有股票和基金等资产，认为交易对方具有履约能力；公司据此判断“出售极可能发生”。

3、符合“购买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的确认条件

根据签订的《回购协议》，其中约定“徐洪先生购回标的股权对价人民币 3 亿元，徐洪先生应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向三湘印象支付 1.53 亿首付款，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三湘印象付清回购对价中的剩余款项”；同时，上述《回购协议》第四条 违约责任：

“4.2 违约方除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引起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3 若乙方（徐洪先生）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回购对价，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中应付而未付金额 0.05%的违约金。”

且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与徐洪及金杖投资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第四条约定：“乙方（徐洪）确认，对丙方（金杖投资）履行的回购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向甲方（三湘印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结合《回购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条款和《补充协议》中徐洪对股权回购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条款，公司认为违约惩罚足够严厉，判断符合“购买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的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4)》

“第五条 企业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第六条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公司认为将持有的维康金杖 16%股权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待售资产的后续计量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金杖投资支付的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徐洪、金杖投资与公司三方签订《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徐洪指定金杖投资代其履行《回购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徐洪对金杖投资前述代为履行协议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在签订《回购协议》后，于约定的相关重要节点，多次与徐洪及金杖投资沟通，并向其发出付款催告，要求其立即履行支付股权回购款及相应违约金义务。徐洪及金杖投资作出书面承诺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剩余的股权回购对价人民币 2.7 亿元。

2021 年 6 月 4 日，金杖投资支付股权回购款 2,800 万元。2021 年 9 月 29 日，金杖投资支付股权回购款 2,300 万，累计收到 8,1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金杖投资和徐洪向我司发函《关于股权回购对价支付的通报函》，表示“鉴于 9 月 30 日之前金杖投资无法全部付清股权回购对价款，金杖投资后续仍将全力赴支付安排股权回购对价款余额 219,000,000 元；后续的付款计划，首先是争取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足额覆盖未支付的款项，以证明后续确实能够兑现承诺，完成支付；相关工作仍然在积极落实过程中，有任何积极进展，将第一时间予以通报”。

公司持续向金杖投资和徐洪进行催款且均收到其回复表示会争取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足额覆盖未支付的款项，并积极履约，具有充分的履约意愿；且在此之前均在陆续支付股权回购款，公司了解到徐洪持有的资产除维康金杖股权外，还有股票和基金等资产，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有履约能力；公司与徐洪、金杖投资均继续履行《回购协议》，故公司持有的维康金杖 16%股权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仍然满足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三、结合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对该股权的出售计划和意图等，上述股权不满足《持有待售准则》第八条“因企业无法控制原因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企业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企业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公司 2021 年将其从持有待售资产重新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合理、合规。

2021 年 10 月以后，公司多次向徐洪提出要立即支付股权回购款，或者提供付款计划及提供足额覆盖未支付款项的增信措施。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徐洪除了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提供了 10 件字画与公司进行共管以外，未提供任何付款计划和增信措施。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上海海朋律师事务所向金杖投资及徐洪发送了律师函，要求其立即向公司支付到期未付的股权回购对价款及相应逾期违约金，否则将寻求司法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日，公司收到金杖投资和徐洪发来的函件《关于股权回购对价支付的协商函》，函件表示“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金杖投资无法全部付清股权回购对价款”。

金杖投资和徐洪未提供完全履行回购协议剩余款项的时间节点，未能进一步提供后续 12 个月的付款计划和增信措施。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完成出售的可能性很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第八条：“因企业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企业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企业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企业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

（二）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企业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公司认为对维康金杖的投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的第八条的规定，不符合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故本期将其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返回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同时确认了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时应确认的投资损益。公司 2021 年将其从持有待售资产重新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理、合规。

问题 2-（3）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显示，依据维康金杖公司章程，董事会设有五位董事，其中一名来自你公司。你公司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才向维康金杖委派董事，故公司自此才对维康金杖具有重大影响，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在委派董事前，你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将上述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期持有超过一年，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列示。请说明你公司是否自入股维康金杖即享有向其委派董事的权利，如是，进一步说明你公司仅因未实际行使委派董事的权利而认为对维康金杖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约定，公司自入股维康金杖即享有向其委派董事的权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修订）（以下简称“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第二条，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决定。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二、适用范围（三）……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公司对维康金杖的持股比例仅为 16%，不属于具有重大影响适用范围的一般情形。公司进一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中关于“重大影响”判断的几种情形进行了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中“三、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一）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二）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三）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四）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五）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投资方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企业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对照上述规定，公司逐条进行了分析，公司当时在维康金杖董事会中未实际派驻代表，未实质性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公司未与维康金杖发生重要交易；公司未向维康金杖派出管理人员；公司未向维康金杖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综合考虑以上所有事实和情况，公司审慎判断其时对维康金杖不具有重大影响。后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引入了投资管理的专业人才，向维康金杖委派董事，并实际参与维康金杖财务和经营决策，履行董事职责，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对维康金杖股权投资已经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为“长期股权投资”，该核算科目的转换对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损益确认未产生影响，不影响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4）你公司将对维康金杖的股权投资于 2019 年至 2021 年连续三个报告期内在三个不同会计科目核算。请你公司分别说明从金融资产到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到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再到长期股权投资的转换中涉及的具体会计处理，相关损益确认情况，占各报告期净利润的比例，并认真核实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从金融资产到长期股权投资的转换会计处理

公司对维康金杖的股权投资在派驻董事前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派驻董事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第十四条，“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在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之前，维康金杖的基本情况、经营环境、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投资时间较短，故在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公司认为其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化，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故在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时，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零，该转换对损益确认无影响。会计处理为：借：长期股权投资 3 亿元 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亿元。

二、从长期股权投资到持有待售资产的转换会计处理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徐洪签订《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徐洪先生购回标的股权对价人民币 3 亿元，徐洪先生应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向三湘印象支付 1.53 亿首付款，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三湘印象付清回购对价中的剩余款项”。

公司对维康金杖 16%股权符合立即可出售的条件并且本次交易满足出售极可能发生的要求，公司将持有的维康金杖 16%股权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第十二条 企业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应当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已累计确认了 1,971.5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8,028.45 万元，故按照该金额转入持有待售资产科目。会计处理为借：持有待售资产 28,028.45 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 28,028.45 万元。该转换不涉及损益确认情况。

三、持有待售资产再到长期股权投资的转换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第二十一条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应当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按照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与该待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第十六条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应当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故在转换后，公司按照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918.54 万元，确认的损益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约为 -8%。会计处理为借：长期股权投资 27,109.91 万元，借：投资收益 918.54 万元，贷：持有待售资产 28,028.45 万元。

综上，以上各转换中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三湘印象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针对上述持有的维康金杖 16%股权的会计处理，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了解并测试了与投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二）复核与维康金杖投资相关的材料，包括《合作协议》、《关于委派王剑辉同志担任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的函》等；访谈维康金杖管理层以了解交易背景；查询相关工商信息；评价管理层会计处理依据合理性，准确性；

（三）访谈维康金杖负责人，了解被投资单位各项目于各年度的进展情况；

（四）了解公司退出维康金杖投资的商业实质，判断其商业合理性；了解并核实维康金杖项目的进展，访谈回购方关于回购交易的背景；

（五）与管理层和治理层就持有待售资产的分类和计量进行了讨论；

（六）检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回款单据，并就协议条款向交易对手函证；

（七）复核了管理层和治理层改变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出售计划的原因；复核了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继续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获取并检查公司管理层对维康金杖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议纪要文件；

（九）获取维康金杖审计报告以及评估机构出对维康金杖股权投资可收回性出具的估值报告，并聘请估值专家进行复核，复核管理层对维康金杖股权后续计量的合理性；

（十）评价评估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所采用的依据和假设的合理性；

（十一）关注并考虑三湘印象期后事项对该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计量的影响。

我们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在审计报告中已将对维康金杖的股权投资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应对，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认为（1）以前年度未对投资维康金杖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充分、合规，不存在延期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情形；（2）2021 年将其从持有待售资产重新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合理、合规；（3）公司因未实际行使委派董事的权利而认为对维康金杖不具有重大影响，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为“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公司将对维康金杖的股权投资于 2019 年至 2021 年连续三个报告期内在三个不同会计科目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 3、年报显示，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涉及十余家联营企业，报告期末余额为 5.03 亿元，其中 4 家联营企业存在超额亏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为 0，你公司未就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回复公告》，你公司入股上述联营企业后的相关会计年度，上述联营企业基本上处于亏损状态，你公司回复称相关项目已动工或正常运营，故未有减值迹象。

（1）年报显示，你公司早在 2017 年或 2019 年就将对上述 4 家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为 0。请说明你公司的入股时间、投资目的、投资后相关资产或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投入资金去向及主要用途，账面价值早已减记为 0 仍未处置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相关投资决策是否审慎。

（2）结合上述 4 家联营企业期后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在相关报告期末仅以部分项目已动工等为由认为没有减值迹象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将长期股权投账面价值减记为 0 以规避对相关投资计提减值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问题 3-（1）年报显示，你公司早在 2017 年或 2019 年就将对上述 4 家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为 0。请说明你公司的入股时间、投资目的、投资后相关资产或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投入资金去向及主要用途，账面价值早已减记为 0 仍未处置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相关投资决策是否审慎。

公司重点打造观印象公司出品以及所属作品“印象系列”、“又见系列”、“最忆系列”、“归来系列”以及“知音号”的品牌，并利用这些品牌进行业务拓展，为此，公司审慎对待从项目筛选、项目洽谈、项目签约、项目编创制作到项目后期运营维护的每一个阶段。为了确保项目公演以后的艺术水准和演出质量，确保项目在公演之后有良好的票房收入，观印象积极参与被投资项目公司的经营决策，故在项目立项之初，占据一定比例股权是邀请观印象来打造项目的重要要约条件之一。这 4 家联营企业的投资目的均系与当地政府合作对上述系列作品运营项目公司进行投资。

四家联营企业的入股时间、投资后相关资产或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投入资金去向及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入股时间	投资后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	投入资金去向及主要用途
1	舟山市普陀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普陀”）	2016 年收购观印象前即存在的投资，其中 2009 出资 336 万 ,2010 年出资 1344 万 ,2015 年受让部分股权	项目于 2010 年公演，（印象普陀）项目选址在浙江舟山朱家尖原观音文化苑，融合了普陀独有的观音文化及其自身的品牌特征，成为当地文化的一张旅游名片。项目历年演出正常，至今仍在运营中。	均用于项目公司生产经营
2	重庆市重庆归来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归来印象”）	2018 年	该项目于 2018 年公演，（归来三峡）项目位于重庆奉节白帝城，长江边上，以白帝城，瞿塘峡，瞿门三大景点为背景（人民币 10 元背景图），突出科技、环保、人文、诗意等元素。该项目入围 2019 年中国实景旅游演艺十强。项目至今仍在运营中。	均用于项目公司生产经营
3	山西又见五台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又见五台山”）	2016 年收购观印象前即存在的投资，初始投资时间为 2012 年	该项目于 2014 年公演，（又见五台山）项目位于山西忻州国家 5A 级忻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以佛教文化为表演主题，演出时长 80 分钟。自公演开始至今，项目正常演出。	均用于项目公司生产经营
4	武汉朝宗文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宗文旅”）	2016 年收购观印象前即存在的